

# 工作办理通知单

编号：2024N2179

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关于推行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“三三制”工作法的通知》（闽农党组〔2024〕46号）和《福建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项目建设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闽农产函〔2024〕245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5年省级农业产业强镇、“一村一品”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应主导产业基础好、产业链条融合度高、带动能力强，属于38个欠发达老区县，且已按照《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强镇、一村一品项目储备的通知》（工作办理单2024N1114）要求进行项目储备的乡（镇）及已认定的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分配

（一）产业强镇：漳州、泉州、宁德各2个，三明、南平、龙岩各5个。（二）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：漳州、莆田、宁德各2个，南平、龙岩、三明各6个。超报不予受理。

## 三、材料报送

请各相关设区市指导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（镇）、村编制建设方案（见附件1、2），于11月13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、

建设方案、评审意见等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卢铭（产业强镇）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8373。

林岚剑（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），联系电话：

0591-87846542。

附件：1.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（模版）

2. 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方案（模板）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

2024年10月24日